

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有法规 别为增添节日氛围踩红线

2026年元旦过后,春节也已然不远了。不少人想买点烟花爆竹,增添节日氛围,朋友圈里也出现了各种烟花爆竹的广告,但你知道吗,这可是违法的,已有多人因此被抓,上海也有。“小金鱼烟花”“顺风车灯笼”“仙女棒”……这些名称充满趣味的物品,实则是未经许可、非法储存的危险品。



近日,静安警方在网络巡查中发现相关非法销售广告后,宝山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锁定区内某一家公司。经查,该公司法人史某正是网上销售信息的发布者。民警现场查获一整箱来历不明的烟花爆竹,原来史某于去年12月初通过网络渠道,以3600余元的价格购入两箱烟花爆竹。其中一箱已寄赠外地友人,另一箱则通过物流运抵其公司。史某原本计划将这批烟花留作自用,但在利益驱动下,在自己的社交群中发布销售广告,企图赚取差价。所幸广告发布后尚未售出任何产品,民警便已上门查处。

静安公安分局宝山路派出所民警徐霆表示,目前相关的烟花爆竹已被全部收缴,涉案人员也被依法行政处罚。“在此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其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市外环以内全域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请广大市民共同维护城市安全,如有相关违法线索也请及时拨打110举报。”

据此前消息,去年11月以来,上海警方接连破获相关案件2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名,收缴非法烟花爆竹900余箱,此外,多地警方也通报多起相关案例。

提醒市民:网络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属违法行为,切勿以身试法。

【案例一】

2025年12月24日,安徽淮南,民警发现一住户李某在微信朋友圈招揽销售烟花爆竹,立即进行核查,并在其住所内查获“加特林”等烟花爆竹共计135箱。目前,李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依法行政拘留。

【案例二】

2025年12月23日,山东

寿光,韩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及相关从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购买烟花爆竹,并通过朋友圈销售从中牟利。目前,韩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三】

2025年12月16日,浙江武义,民警在开展社区警务工作中,获取有人利用微信贩卖烟花爆竹的线索。经调查,在陈某某家中查获16个品种烟花爆竹共计76件。目前,违法行为人陈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消防普法:

售卖烟花爆竹需要取得什么证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售卖烟花爆竹必须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同时,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

经营布点,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烟花爆竹能在网上进行买卖吗?

商家如果在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是一种指示性或者提示性的信息,即告诉大家去指定地点购买烟花,不算违法。如果在朋友圈发布的信息中,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包括送货上门这种方式,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

朋友圈私自贩卖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数额超过五万元,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就已经

达到了非法经营罪的人罪标准。

特别注意:转发售卖烟花爆竹的网络信息,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很多人会帮朋友转发此类广告,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售卖方、转发者,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提示:烟花爆竹,每一次绚烂绽放的背后,都潜藏火灾风险,它的危险存在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多个相关环节。

(来源:综合中国消防、寿光公安、武义公安、淮南警方、应急管理)

离婚之后能不能给孩子改姓?

最近咨询这个问题的有好几个当事人,大部分原因都是因为对方不支付抚养费,不管孩子,自己觉得憋屈,为什么还要让孩子跟随前夫姓?离婚之后给孩子改姓,能改,也不能改。

能改,是因为只要双方协商一致,父母一起去户籍派出所,就可以给孩子改姓。

不能改,是指现行司法实践及法律规定,一方不能单独给孩子改姓,如果乙方私自给孩子改姓,另一方可通过司法途径,要求改回。

具体法律规定如下:
安徽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变更姓名问题的请示》(公办[2002]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81]法民字第11号)的有关精神,对于

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恢复。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院也有多地判例,予以支持改回。当然上述规定,只是针对未成年人,毕竟在孩子未成年时,一些重要决定,只能由父母决定,自己不能独立解决。

如果孩子已经成年,对于自己姓氏有自己的决定权,当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父姓或者母姓,不能随意决定姓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 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实践中,大部分都是通过协商解决,特别是在离婚的时候,双方就协商一致,通过抚养费数额等方式予以协商。其实最重要的,还是与孩子的关系,至于姓氏,从根本上来讲,没有那么重要。

姓什么,就是谁家的孩子,这种观念,在现在社会越来越淡薄,特别是双方离婚之后,探望、关怀不够,本身孩子可能与对方就不亲近,真想改姓,成年之后,因为与重组家庭关系更好,也会愿意改成抚养人姓氏。(来源:《今日头条·法律》)

夫妻间,什么情况算是转移资产?被转移资产后如何维权?

□ 王玉臣

作为一名从业多年的房产律师,我经常遇到当事人咨询这样的问题:“律师,我配偶偷偷把钱转走了,这算不算转移资产?我该怎么办?”今天,我们就来聊聊婚后什么情况下属于“转移资产”,以及另一方该如何依法维权。

什么情况下算“转移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投资收益、房产等财产,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果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理这些财产,并符合以下情形,很可能构成“转移资产”: 1. **隐匿或转移存款。**比如说,一方将工资卡、经营收益等大额资金转入第三人账户,或通过多次小额取现方式“清空”账户; 2. **私自处置房产或车辆。**比如说,擅自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夫妻共有房屋出售、抵押,或将车辆过户给亲友; 3. **虚构债务或虚假交易。**比如说,与亲友合谋伪造借条,或将财产以“抵债”的

名义转移; 4. **恶意消费或挥霍。**比如说,将夫妻共同财产用于赌博、打赏主播、奢侈消费等,且未用于家庭生活。

如果我们不确定对方的行为算不算转移资产,可以问自己这三个问题:

1. 对方处置资产时,是否对我有隐瞒? 2. 对方的行为是否以侵占、损害另一方利益为目的? 3. 对方的行为是否导致共同财产减损?

如果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我们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展开维权: 1. **及时取证,固定证据。**我们可以收集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明资金流向。对于相关的不动产、车辆等资产,可以通过房产登记中心、车管所查询交易记录。除此之外,如果涉及虚假债务,一定要保留对方声称“借款”的相关借条、沟通记录等; 2. **婚内进行财产分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6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因此,即便不离婚,也可以主张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3. **离婚诉讼中主张对方“少分或不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2条,如果对方存在转移资产的行为,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可主张对方少分或不分; 4. **追究第三人责任。**如果财产被转移至亲友等第三人名下,可另案起诉,主张交易或赠与无效。

对于双方资产比较复杂的情况,防患于未然比事后追责或许更加有效,双方可以在婚前或婚内通过协议明确财产归属与管理规则。除此之外,在婚姻存续期间最好定期共同梳理家庭资产,并养成记账的习惯。婚姻需要信任,但若对方突破底线,开始转移资产,我们也要守护自己的财产。